行政區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97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申請表

※必填寫，如填寫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設籍臺北市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類別(皆必勾選) □具原住民身分，但非低收入戶。

□非大專院校夜間部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(專科)學生。

※低收入戶及大專院校夜間部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(專科)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	就讀學校/年級/科系
身分證字號					
申請日期		聯絡電話		住：　　手機：	

二、學生全戶人口戶籍基本資料(※申請人以外皆須填寫)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職業(如為學生身分請寫學生)	薪資年收入	戶籍地址(可寫同上)

一、必檢附(如檢附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

(一)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全部戶籍資料（請參考注意事項一)，但本府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。

(二)最近年度全戶籍財稅證明

※申請人必須檢附全戶戶籍人口之全部薪資或收入相關證明文件，除申請人外，如為學生身分者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，如就讀國小、國中者得免附)，如未檢附者，視為有工作收入（將以基本薪資收入納入計算)。

(三)申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

(四)金融帳戶封面影本

二、其他檢附證明文件或說明（請自行填寫）

1.

2.

3.

注意事項：(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)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應計算全戶人口範圍含：(一）配偶。

（二）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

（三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

（四）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正確審核。

三、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，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處提供最近年度所得資料並據以審核。

四、全家人口家庭總收入平均，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（97年度為新臺幣18,869元整)。

區公所初審意見：查_____（申請人姓名）申請生活津貼補助符合申請須知規定，確實無訛。

承辦人：